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把做显功与做潜功统一起来

■ 臧秀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政绩观问题是一个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显功与潜功是政绩的两个方面,统一于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具体实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于把握好二者的内在关系,以实干彰显政绩,以远见夯实根基,在显功与潜功的辩证统一中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显功是即期见效、易于衡量的“硬实绩”,是党员干部履职担当最直接、最直观的体现。显功的“显”,在于直面问题、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而非急功近利的“表面文章”、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做显功,就是要保持“知行合一”的清醒与“功在

舍”的韧性,从群众最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实事抓起,从发展中的堵点、卡点、难点问题破局,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行动,把发展成果转化为群众可感可知的幸福体验。这样的显功,不仅能彰显实绩的价值旨归,更赢得人民群众的真心认可。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潜功是着眼长远发展、夯实事业根基的“软实力”,是事业发展深厚的底气。潜功的“潜”,在于不图一时之功,致力于打好基础、利在长远。做潜功,绝非慵懒怠政的“躺平无为”,而是以弱鸟先飞、滴水穿石的境界和“小火烧温水,常烧不断火”的执着,一任接着一任干,甘为后人栽树、为未来奠基。唯有如此,才能积蓄潜功为显效,为事业发展和民族未来赢得主动、奠定胜局。

做显功与做潜功,反映了树政绩的一体两面。潜功重在管根本、积底蕴,是显功的前提和支撑;显功重在惠民生、增福

祉,是潜功的结果和体现。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显绩与潜绩、个人得失与事业发展的关系,既聚焦当下,以显功回应时代之问、民生之呼,让发展成果可感可及、惠及人民;又着眼未来,以潜功积蓄未来之势、奠定兴盛之基,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赢得主动。

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强调党员干部既要显功,也要做潜功,更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在福州工作时,习近平同志亲自主持编制了“3820”战略工程,科学谋划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步骤、布局、重点等,引领福州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浙江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强调:“一定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多做埋头苦干的实事,不求急功近利的‘显绩’,创造泽被后人的‘潜绩’”。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脱贫攻坚、全面深化改革、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科技创新等一系列战略部署,既抓实当下的具体工作,又谋划

长远的战略布局,为全党树立了光辉典范。

新征程上,我们党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任务更加艰巨,更需要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既做显功又做潜功中展现新作为。必须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始终锚定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长远福祉,筑牢务实肯干的思想根基。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对于发展中的各种问题,既做更多群众有感、扎实过硬的显功,也善谋善为,以历史耐心厚积薄成、涵养潜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持久动能、贡献坚实力量。各级党组织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功能定位,设置“分道赛马”的考核指标,让那些勇于攻坚出显绩、甘于铺垫潜绩的干部得褒奖、受重用。

(原载3月2日《人民日报》)

形式主义背后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

■ 周磊 常少华

我们党历来反对形式主义。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就批评形式主义是一种“幼稚的、低级的、庸俗的、不用脑筋”的东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形式主义的背后,往往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作祟,根源在于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

马克思说:“如果形式不是内容的形式,那么它就没有任何价值了。”形式是内容的载体与表现,是为内容服务的。如果过分夸大形式,脱离实际内容,就变成了形式主义。现实中,形式主义常以多种面貌呈现。比如,知行不一、不求实效的浮夸作风,文山会海、花拳绣腿的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的“掺水”政绩……凡此种种,无不以轰轰烈烈的形

式代替扎扎实实的落实,严重背离党的性质和宗旨。

形式主义的背后,总能看到功利主义的影子。功利主义者将干事创业与个人利益紧密捆绑,靠搞形式主义为自己博取“名利”,追求堆砌华而不实的“政绩”来赢得政治资本。他们觉得能给自己带来最大好处,能最快见效的,就是“好”的;反之就是“坏”的或“没用”的。功利主义者心中只装着“自己”,眼中不见群众急难愁盼,故而对于那些难度较大、风险较高、解决周期较长的老大难问题,宁可拖着不办也不愿冒风险、担责任,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歪风邪气,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当沉默的“绅士”,不敢也不愿为群众的事惹麻烦、得罪人。

形式主义的背后,还有实用主义的变种。实用主义者坚持“效果至上”,为达目

的不择手段,只讲“有用”“有效”,不讲原则底线。实用主义者觉得真抓实干“太难”“太慢”,担心抓周期长、见效慢的工程耗时耗力不说,还容易给他人“做嫁衣”,不如搞些面子工程、做些表面虚功省时省力,“性价比”高。持实用主义干工作的党员干部,往往认为能轻松解决眼前麻烦、能快速过关,能显著提升政绩的,就是“好”的;反之就是“无用”的。他们工作中精于投机取巧,怎么干能给自己政绩簿加分添彩就怎么干,不问工作方法是否得当、程序是否合规、群众是否满意,说到底是为了自己“实用”而做表面文章、忽视群众利益、牺牲长远发展。

《之江新语》中有这样一段话发人深省:“每一个领导干部都要拎着‘乌纱帽’为民干事,而不能捂着‘乌纱帽’为己做‘官’。无论功利主义还是实用主义,都把

“自己”的升迁、荣誉、奖赏等放在第一位,而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抛在一边,为一己私利而搞形式主义,久而久之,使形式主义成了难以根除的“牛皮癣”。形式主义割裂内容与形式,违背形式服务内容的道理,片面追求形式而忽视内容,是从“功利”和“实用”这根“枯藤”上结出的“坏果”。下力气整治形式主义,必须顺藤摸瓜,将功利主义、实用主义的“枯藤”连根拔起。引导党员干部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时刻牢记“心无百姓莫为官”,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以躬身苦干实干为民造福,涵养干事创业的宽广视野、长远眼光,甘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戒除急于求成、急功近利的浮躁心态,想方设法为人民谋取实实在在的利益。

(原载3月3日《人民日报》)

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

■ 杨文明

为政之要,贵在务实,重在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持续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能够用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服务群众。”人的精力有限,党员干部的时间和精力是一笔宝贵的财富,既是干事创业的基础“资本”,也是稀缺“资源”。我们要持续为基层减负,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让党员干部把时间和精力真正用在抓落实、谋发展的“刀刀”上。

党员干部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哪里、用得怎样,直接决定了政策落地的精度、服务群众的温度、推动发展的速度。如果将大量时间和精力耗费在“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空转中,耗费在层层陪同、走马观花的“调研”里,那么真正用于谋实事、解难题、促发展的时间就必然会被挤占。这不仅是党员干部个

人的负担,更是公共资源的巨大浪费,损耗的是事业发展的机遇,疏远的是党群干群关系。

“文山会海”少了,调研检查少了……近年来,随着持续为基层减负,许多党员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但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的情况仍不同程度存在,不仅挤占了党员干部深入一线、服务群众的宝贵时间,无形中消磨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锐气。因此,必须拿出更坚决的态度、更有效的举措,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一级要主动为下级减负,倡导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能合并的会议坚决合并,能精简的材料坚决精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将党员干部从不必要的材料、过度的检查中解放出来,引导党员干部把心思和时间真正用到深入一线调研、破解发展痛点难点上来。

千方百计保护好、利用好党员干部的时间和精力这笔宝贵财富,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意义重大。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如果还要担心被误解、被诬告,就难免会畏首畏尾,滋生懈怠心态,无法把宝贵精力用在“啃硬骨头”上。只有为实干者撑腰,才能激励担当作为。为此,既要及时澄清正名,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也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通报曝光,让诬告者付出代价。进一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摒弃“躺平”思想、“佛系”心态,让实干者心无旁骛,让担当者没有后顾之忧,激励大家将时间和精力毫无保留地投入到攻坚克难、服务群众的实践中去。

考核是“指挥棒”和“风向标”,考什么、怎么考,直接影响着党员干部的时间和精力往哪里用。真正的政绩产生在脚

踩泥土的调研路上,产生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四处奔走中,产生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行动中。它不搞急功近利的“翻烧饼”、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而是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不图上级“注意”,而图群众的“满意”。只有把正确政绩观的导向体现在考核的方方面面,才能引导党员干部把时间和精力用到实处。要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一方面破除“唯GDP”“唯材料”“唯留痕”的倾向,让“数字政绩”“材料政绩”没有市场;另一方面对那些默默耕耘、夯实基础的“潜功”给予充分肯定和激励,引导党员干部脚踏实地、尊重规律,甘当“铺路石”,追求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决不把时间和精力用在急功近利、急躁冒进的虚功上。

(原载3月6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乡村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乡村文化遗产是我国乡村独特资源禀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地域属性和不可复制性。推进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内容,有助于以文化人、以文润心、以文兴业,赋能乡村治理、产业发展、文明乡风培育,进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乡村文化遗产保护滋养乡村文化生命力,夯实乡村发展的文化根基。

通过系统性保护促进乡村文化遗产永续传承。对乡村文化遗产进行制度化、科学化和动态化的系统性保护,能让文化遗产中的核心价值得以长期保存,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文化支撑。要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文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等多部门的政策目标与实施路径协同衔接,避免“各管一段、各自为政”,为以文化遗产保护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着重提升基层参与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将遗产保护纳入基层日常工作。建立开放共享的乡村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体系,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例如,世界文化遗产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建立涵盖森林、水系、梯田、村寨的数字化监测体系,通过实时追踪和动态管理,确保文化遗产本体安全与生态价值延续。在此基础上,哈尼梯田元阳管委会推出“守护梯田”计划,公众可线上认种并实时查看水稻全周期生长过程,在参与遗产监测的同时体验农耕文化、收获生态产品。

深入挖掘乡村文化遗产价值,提炼文化符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乡村文化遗产承载的生态内涵、社会治理智慧和价值观念,不仅对彰显乡村独特性、延续乡村生命力意义重大,还蕴含丰厚的可转化为文化生产力的产业价值,是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文化资源。应系统识别乡村文化遗产的整体价值,充分依托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通过整合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景观、社会要素等,彰显文化遗产在文明传承、社会发展与生态保护中的作用。运用数字技术实现乡村文化遗产信息采集和建档建库,对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进行分类普查和归档,形成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图谱。系统提炼乡村文化遗产体现的生态理念、工匠精神等现代价值,立足区域禀赋和产业基础,提炼高辨识度的文化符号,打造乡村文化品牌。

以乡村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乡村文化遗产置于当代生产生活实践中予以活态保护,有助于保留乡村风貌与历史肌理,并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将文化资源转化为乡村全面振兴动能。可引导公共服务、教育资源与专业力量有序进入乡村,加快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产业。例如福建省永安市槐南镇通过出台资金补助、荣誉奖励等政策和引进高校技术支持,构建起“核心景区+非遗传习+特色产业+社区参与”的文化融合发展模式。推动乡村文化遗产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其应用场景,能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双重释放。例如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利用农业文化遗产青田稻鱼共生系统,打造农业文化遗产公园、世遗农耕文化和美丽乡村示范带。此外,还要聚焦细分领域,大力培育乡村文化产业人才;积极研究乡土文化代际传承规律,为乡村青少年群体建立乡村文化遗产社区课堂;培育非遗传承人、乡村文化产业带头人,实现本土人才成长与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互促共进。

(原载3月6日《人民日报》)

以文化遗产保护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杜晓帆 刘邵远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